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.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2.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

4.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5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.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我们同意以2021年7月26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,210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宋岩、顾政一、李大明、朱玉陵